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美菱电器
股票代码：**0005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庐阳区九狮桥 45 号
通讯地址：合肥市庐阳区九狮桥 45 号
联系人：黄友志
电话：**0551-2659822**
签署日期：2008 年 06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下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3、本次股东持股变动事宜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 4、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5、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机构和主要责任人共同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义.....	1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2
第二节 持股目的	3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美菱电器股份的情况	3
二、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简要内容.....	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间的负债、担保情况	4
四、权利限制情况.....	4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4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5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兴泰控股、收购人、划入方	指	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美菱集团、划出方	指	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美菱电器、上市公司	指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合肥市国资委	指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无偿划转、无偿受让	指	兴泰控股无偿受让美菱集团持有的美菱电器 7.49% 的国有股权，计 30,999,055 股，从而导致美菱电器股东变化的行为
《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股权划转协议	指	兴泰控股、美菱集团签署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九狮桥 45 号
 法定代表人：孙立强
 注册资本：87204.41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01004658（1—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以及从事企业策划、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公司理财、产业投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自 1999 年 01 月 18 日至 2052 年 12 月 31 日
 税务登记号：皖地税合字 340103719967546
 出资人名称：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合肥市庐阳区九狮桥 45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孙立强	董事长	中国	男	合肥	否	合肥兴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兴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徽商银行董事
高同国	总裁	中国	男	合肥	否	安徽兴泰租赁有限公司、安徽兴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戴荷娣	副董事长	中国	女	合肥	否	徽商银行调研员
陈亚民	独立董事	中国	男	上海	否	江南高纤、界龙实业公司独立董事
程儒林	副总裁	中国	男	合肥	否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肥兴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合肥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15.8%的国有股，除此之外，未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达到或者超过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资源配置，合肥市国资委拟对管辖范围内的国有企业进行整合，做大做强国有企业，增强国有企业的竞争力，有效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2008年5月29日，合肥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美菱集团所持美菱电器股权的通知》（合国资产权[2008]59号）要求，将美菱集团持有的美菱电器7.49%的国有股权，计30,999,055股，无偿划转给兴泰控股，兴泰控股成为美菱电器的股东，同时将美菱集团在美菱电器股改方案中代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垫付的3,360,329国有股也划转到兴泰控股，上述3,360,329股代垫的国有股股权的转让，需经兴泰控股同意。

本次权益变动后，兴泰控股将在未来12个月内无偿划入美菱集团在美菱电器股改方案中代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垫付的3,360,329国有股。除此以外，兴泰控股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美菱电器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兴泰控股未持有美菱电器股份。

二、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简要内容

2008年6月26日，兴泰控股与美菱集团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划转双方

美菱集团为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划出方，兴泰控股为划入方。

2、划转标的

本次划转的标的为美菱集团持有的美菱电器 7.49%的国有股权，计 30,999,055 股。在划转完成后，兴泰控股将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偿划入美菱集团在美菱电器股改方案中代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垫付的 3,360,329 国有股。

3、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股份性质不变，仍为国有股权。

4、权利限制情况

美菱集团在本协议履行前及履行当时，其所无偿划转之目标股权处于完整状态，未在目标股权上设置质押、托管或任何其他第三者权益。

5、转让价款及其支付情况

本次交易为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不需要支付对价。

6、生效条件

本协议项下之股权划转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生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间的负债、担保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情况，也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况。

四、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股权划转所涉及的美菱集团持有的美菱电器30,999,055股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票行为。

（二）在签署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票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与信息。

备查文件

- 1、兴泰控股的法人营业执照；
- 2、兴泰控股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 4、本报告书签署前 6 个月兴泰控股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买卖美菱电器股份的自查报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立强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书签署页)

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立强

日期： 年 月 日

